



每周监管资讯 2021年第 20期



一、监管动态

(一) 银保监会发布 2021 年一季度银行业保险业主要监管指标数据

一、银行业和保险业总资产稳健增长

2021 年一季度末，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本外币资产 329.6 万亿元，同比增长 9.0%。其中，大型商业银行本外币资产 134.1 万亿元，占比 40.7%，资产总额同比增长 8.1%；股份制商业银行本外币资产 59.2 万亿元，占比 18.0%，资产总额同比增长 9.1%。

2021 年一季度末，保险公司总资产 24.3 万亿元，较年初增加 9600 亿元，较年初增长 4.1%。其中，产险公司总资产 2.5 万亿元，较年初增长 5.9%；人身险公司总资产 20.7 万亿元，较年初增长 3.8%；再保险公司总资产 5414 亿元，较年初增长 9.2%；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总资产 784 亿元，较年初增长 3.1%。

二、银行业和保险业持续加强金融服务

2021 年一季度末，银行业金融机构用于小微企业的贷款（包括小微企业贷款、个体工商户贷款和小微企业主贷款）余额 45.7 万亿元，其中单户授信总额 1000 万元及以下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16.8 万亿元，同比增速 33.9%。保障性安居工程贷款 6.6 万亿元。

2021 年一季度，保险公司原保险保费收入 1.8 万亿元，同比增长 7.8%。赔款与给付支出 3951 亿元，同比增长 30.4%。2021 年一季度新增保单件

数 109 亿件，同比下降 0.4%。

三、商业银行信贷资产质量基本稳定

2021 年一季度末，商业银行（法人口径，下同）不良贷款余额 2.8 万亿元，较上季末增加 868 亿元；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率 1.8%，较上季末下降 0.04 个百分点。

2021 年一季度末，商业银行正常贷款余额 151.8 万亿元，其中正常类贷款余额 148.1 万亿元，关注类贷款余额 3.7 万亿元。

四、商业银行利润平稳，保持较强风险抵补能力

2021 年第一季度，商业银行累计实现净利润 6143 亿元，同比上升 2.4%。平均资本利润率为 11.28%，较上季末上升 1.8 个百分点。平均资产利润率为 0.91%，较上季末上升 0.1 个百分点。

2021 年一季度末，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余额为 5.2 万亿元，较上季末增加 2346 亿元；拨备覆盖率为 187.14%，较上季末上升 2.67 个百分点；贷款拨备率为 3.38%，较上季末下降 0.02 个百分点。

2021 年一季度末，商业银行（不含外国银行分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0.63%，较上季末下降 0.09 个百分点；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1.91%，较上季末下降 0.12 个百分点；资本充足率为 14.51%，较上季末下降 0.19 个百分点。

五、商业银行流动性水平保持稳健

2021 年一季度末，商业银行流动性覆盖率为 141.77%，较上季末下降 4.7 个百分点；流动性比例为 58.46%，较上季末上升 0.05 个百分点；人民币超额备付金率 1.8%，较上季末下降 0.49 个百分点；存贷款比例(人民币境内口径)为 77.15%，较上季末上升 0.34 个百分点。

六、保险业偿付能力情况

2020 年第四季度末，纳入统计范围的保险公司平均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246.3%，平均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234.3%；100 家保险公司风险综合评级被评为 A 类，71 家保险公司被评为 B 类，3 家保险公司被评为 C 类，3 家保险公司被评为 D 类。

(中国银保监会官网)

点评

银保监会发布 2021 年一季度银行业保险业主要监管指标数据显示，我国银行业和保险业总资产稳步增长，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增强。同时，银行业和保险业的整体风险可控。具体体现在，银行业的流动性水平稳健，保险业偿付能力充足。

(二) 银保监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局发布《关于平安银行电销实物产品业务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案例的通报》

近日，中国银保监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局发布 2021 年第 8 号通报《关于平安银行电销实物产品业务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案例的通报》(以下简称《通报》)，通报了平安银行与第三方合作电话销售实物产品业务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案例。

《通报》指出，自 2020 年以来，监管系统接收到消费者对平安银行信用卡中心电销实物产品业务的举报投诉显著上升，反映问题主要集中在银行电销时进行不实宣传、以赠品名义销售产品、未经消费者同意擅自扣划资金并进行消费分期等方面。

《通报》披露，经抽查平安银行信用卡中心 60 笔电销实物产品业务，其中 53 笔业务存在违法违规问题，占比为 88.33%。平安银行信用卡中心与第三方合作电销实物产品业务存在以下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一是向消费者不实宣传，承诺产品可由银行等机构回收兑换现金。经查，电销人员在销售过程中，向消费者承诺“钱币交易中心”“古玩城”“货币交易中心”“国有四大银行”等机构可回收纪念币或兑换现金，实际上消费者按电销人员指引前往上述机构兑换时，却被告知无此服务，存在误导消费者的问题。此类问题涉及 20 笔业务，占被调查电销业务数的 33.33%。

二是向消费者变相承诺收益、夸大产品收益。经查，电销人员在向客户销售产品过程中，通过引用不真实不准确的数据和资料、不当类比等手段，误导消费者购买产品，存在变相承诺收益、夸大产品收益的情形。此

类问题涉及 46 笔业务，占被调查电销业务数的 76.67%。

三是以“赠品”或“免费”名义误导消费者购买产品。经查，部分电销人员向客户销售产品过程中，以“答谢客户”“免费签收产品”“赠品”名义进行销售，让消费者误以为是免费产品，实则需要付费，存在误导消费者购买的情形。此类问题涉及 47 笔业务，占被调查电销业务数的 78.33%。

上述行为违反相关监管规定，严重侵害了消费者的知情权、自主选择权和公平交易权。

(中国银保监会官网)

点评

此次银保监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局发布《关于平安银行电销实物产品业务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案例的通报》，对于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主体责任、加强对第三方合作机构行为管控、督促相关主体依法合规开展经营活动、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意义。

(三) 银保监会发布《关于 2020 年保险业偿付能力监管工作情况的通报》

银保监会日前发布了《关于 2020 年保险业偿付能力监管工作情况的通报》(以下简称《通报》)。2020 年保险业保费收入保持正增长，外资保险机构资本流入加快，偿付能力充足率指标保持在合理区间，偿付能力充足率指标保持在合理区间。

银保监会同时在《通报》中披露了 2021 年重点工作安排：

一是发布《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管理规定》和偿二代二期工程各项监管规则，做好实施准备工作。银保监会表示，计划今年上半年发布偿二代二期工程 20 项监管规则，同时将制定过渡期政策，组织监管系统和全行业做好实施准备工作。

二是拓展保险公司资本补充渠道。积极推动出台保险公司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补充债券等新型资本补充工具相关政策。

三是优化偿付能力监管机制。调整监管职责分工，压实属地监管职责，发挥银保监局“贴身监管”优势，形成银保监会与银保监局上下联动的监管机制。

四是强化偿付能力监管刚性约束，包括继续加强重点公司和重点领域风险监测和防范，加强监管措施的针对性；提升偿付能力风险监测的数字化和智能化水平，增强监测的敏感性、及时性和可靠性；坚持做好偿二代第三支柱相关监管工作，不断发挥市场约束机制作用。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_32425

